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宁文旅职称办〔**2023**〕**5**号

关于做好**2023**年南京市艺术、图书、文博、群文专业  
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南京市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做好南京市**2023**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宁职称办〔**2023**〕 **19**号）要求，为做好**2023**年我市艺术、图书、文博、群文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 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艺术、 图书、文博、群文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（符合《南京 市文化艺术新文艺群体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申 报范围的人员，应按照南京市文化艺术新文艺群体中级专业技 术资格申报通知要求申报，联系电话**84578558 ）o**

（二） 公务员（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）、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职称。

（三） 中央驻宁单位、省属在宁单位和军队的专业技术人 才（含劳务派遣人员）申报职称，需向省职称办提交委托函， 由省职称办统一安排相应评委会受理。

二、申报条件和政策

（-）申报艺术、图书、文博专业中级职称按照南京市职称 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南京市档案专业初、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〉等**22**个条件的通知》（宁职称字〔**2022**〕**1** 号）中艺术、图书、文博专业资格条件有关规定执行。申报群 文专业中级职称按《南京市群众文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 （宁职称字〔**2014**〕**22**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 关于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，按照《江苏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v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 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**2019**〕**183**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（任职年限）截止时间 为**2022**年**12**月**31 0 ,**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（学位）等截止 时间为**2023**年**3**月**31**日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要求

**2023**年南京市艺术、图书、文博、群文中级职称评审采取 网上申报、网上评审方式，申报人同一年度同一职称层级原则 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。

（一） **申报方式。**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江苏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（**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index/***）* 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，完成网上申报。具体操作可参考 《南京市职称评审申报操作指南（通用类）》（见附件**3） o**

**（二） 申报时间。2023**年**7**月**5**日至**2023**年**8**月**20**日，逾 期系统关闭，将不再接受任何形式补报。

（三） **申报查询。**申报人可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网上办事服务大厅“个人中心”中查询申报信息、审核进度及审 核意见；也可通过''江苏智慧人社''手机**APP**首页"办件”栏目查 询审核进度。

**（四） 材料报送。**网上初审通过的人员，相关申报表经所在 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后，请于**2023**年**9**月**1**日至**2023**年**9**月**20** 日（双休日除外）,上午**9:30-11:30**、下午**14:30-17:30,**送至南 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职称办并缴纳评审费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相关 表格如下：**1.**在职称申报系统打印的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 表》一式两份**（A3**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并盖章）；**2.**《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》一份**（A4**纸正反打印并盖章，见附 件**2）; 3.** «南京市文化艺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人 员情况一览表》一份（见附件**4）,**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电子档 同时发送至邮箱**njwljzcb@l26.como**

**（五） 相关要求**

1. **学历学位。**系统自动获取教育部学历（学位）信息；如 新增学历学位信息时，须提供学历（学位）信息的电子注册备 案表或学历（学位）认证报告；党校、部队院校和技工院校等 无法提供学历（学位）认证报告的，须提供毕业生登记表等相 关证明。
2. **社保缴纳。**系统自动获取申报人员社保缴纳信息，未获 取的，须按要求在线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：现工作单位为本人缴 纳社保的证明；劳务派遣人员需提供用工单位的工作证明、与 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劳动合同、用工单位与用人单位之间 的劳务派遣协议及用人单位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；企 业总部在宁的外地分公司申报人员，须提交分公司为其缴纳社 保的证明和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。
3. **学术成果。**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论著等材料，将进行学 术相似性检测，检测结果将作为职称评审的参考依据。所提交 的论文如能检索到，需将检索的地址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 的指定位置。所提交的论文无法检索到的，应将新闻出版广电 总局期刊查询结果截图、期刊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论文正文 及封底合并成**PDF**文件上传，并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**WORD** 版本。
4. **继续教育。**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社 部第**25**号令）要求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才考核评价、 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。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每年不少于**30**学时， 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在 线免费学习，由系统实时记录学时并自动转入职称申报平台， 也可在线打印公需课学时证明。专业科目由用人单位进行学时 计算，填写《**2023**年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 时认定表》（见附件**1）,**并提供学时计算证明材料。

四、有关事项说明

**（—）初级评审**

不符合初定文化艺术系列初级职称有关要求、转评文化艺 术系列初级职称人员可按文化艺术系列中级职称申报方式和时 间要求进行网上申报，由文化艺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代 为评审。

**（二）公示要求**

1.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严格落实申报材料审核主体责任， 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实效性，在本 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**5**个工作日，并按要求出具同意申报证 明。
2. 资格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将在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公 示不少于**5**个工作日*。*
3. 经文化艺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将

在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公示不少于**5**个工作日。

**（三） 收费标准**

评审收费标准按照《关于公布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 录的通知》（宁财综〔**2022**〕**251**号）规定执行。

**（四） 个人诚信要求**

加强职称申报人员诚信建设，申报人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、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， 一经查实，撤销职称并记入个人职称诚信档案，记录期限为**3** 年。

联系人：庄亮，联系电话：**68789898**。

报送地址:南京市江东中路**265**号新城大厦**A**座**15**楼**15F12** 办公室。

附件：**1. 2023**年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 学时认定表

1.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
2. 南京市职称评审申报操作指南（通用类）
3. 南京市文化艺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 评审对象情况一览表

工作

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**2023**年**7**月**4**日印发